

引用本文：靳凤林. 在中西经典互释中建构现代生死哲学 [J]. 华人生死学, 2024, (1): 14-18.



在中西经典互释中建构现代生死哲学

——《孟子与保罗生死伦理比较研究》序言

靳凤林

中图分类号: B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957-370X (2024) 01-0014-05

责任编辑: 邹明明

收稿日期: 2024/05/04

接受日期: 2024/05/16

发表日期: 2024/06/30

生死观无疑是世界各国文明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乃至是人类古今文明观全部内容的核心和枢纽所在。伴随全球化浪潮的澎湃激荡,人类在现代文明发展中遇到的生死问题不断超越民族和国别限制,在各个层面日渐一体化,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休戚与共特征,其间又伴生出诸多复杂性的紊乱与冲突现象。在人类的生死存亡和终极命运紧密相连的今天,对不同文明中的生死观进行交流互鉴,实现彼此之间的包容共存,无疑对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为人类文明正是由于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特别是中华民族文明观,本身就孕育着“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优秀文化基因,这就使得展开中西生死观的比较与互鉴,不仅具有极端重要的理论探究价值,而且还具有切近生活的实践关怀意义。而要圆满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进入中西生死文化的历史深处与内部腹地,在对各自经典文本进行精细解读和比照互释的基础上,全面了解东西方生死观的优势与不足,从而建构起符合现代人类共同价值追求的生死哲学。之所以强调对经典文本的精细解读和比照互释,是因为古今中外各种经典文本所瞩目的焦点问题通常是事物的内在本质,是对于客观世界深层内涵的揭橥,它能够烛照人性背后的晦明,经过剥茧抽丝之后触及到了生命存在的坚硬内核。尽管我们的日常生活千姿百态和纷繁多变,但总有构成我们日常生活的最基本的基座与框架,而古今中外各种经典文本关注的恰恰就是这些最具根本特征和普遍意义的东西。但是在对经典文本进行精细解读和比照互释的过程中,尤其需要特别重视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跨文化经典文本诠释的可能性与合法性。任何一种经典文本都是在某种特定社会背景下形成的独特文化结晶,要了解某一文化传统的经典文本,就必须深入到这一经典文本的细节之中,深入追溯围绕该文本生成的诠释传统,因为人们可以从经典文本的只言片语看到不同传统被衍生出的丰富内涵,从中对经典文本形成一以贯之的历史文脉。与此同时,还要不断突破原有文本的思路框架,将其



带人或嫁接到另一种经典文本体系之内，以便照亮原有文本的盲点，或者将原有经典文本缺失的文化基因嫁接过来，超越人们传统思维的框架，生发出意想不到的崭新思想果实。因为只有从彼此差异中深化理解对方，才能加深对自身丰富内涵的把握，从而有效防止抑或消解一切自我封闭、自我诠释和自我独断现象的发生。特别是通过不同经典文本之间的多元对话，在对他者深入理解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异质经典的合理要素，经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最终形成人类具有更高生存智慧的现代性价值寻求。从这种意义上讲，任何一种经典文本都无法拒绝多元诠释的可能性与合法性问题，即使是某种“过度诠释”也同样可以成为发现文本新要素的重要机制。

二是经典文本的理解、解释与应用问题。在西方诠释学历史上德国神学家施莱尔马赫和法国思想家加达默尔是两个极端重要的转折性人物，前者实现了诠释学由《圣经》的特殊诠释学到普遍诠释学的转向，后者实现了从普遍诠释学到哲学诠释学的转变。施莱尔马赫认为，包括《圣经》在内的各种经典文本都有重新诠释的可能性，因为解释者可以通过某种方法使自己的思想和作者的思想置身于同一位置，并根据自己的切身体悟进行创造性的重新表述或重新建构，否则，如果作者和解释者的思想是绝对同一的，那就失去了解释的必要。加达默尔则认为，站在历史主义的立场看，任何一种历史文本的真正意义并不存在于历史文本本身之中，而是存在于对它的不断再现和解释之中。因为任何历史文本在每一个新的时代都面临新的问题从而产生新的意义，解释者的任务不是机械地复制文本，而是把文本的视域和我们当下的视域相互联系起来，通过“视域融合”获得文本的现实价值，正是借助“视域融合”的方法，主体和客体、过去和现在、自然和必然构成一个无限发展的统一整体，实现了理解、解释和应用的有机结合。通过对施莱尔马赫和加达默尔诠释学的比较，我们不难看到，前者注重对历史文本的静态性、阶段性、客观性解读，后者注重对历史文本的动态性、整体性、历史性解读，如果我们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无疑有助于我们形成一种更具深刻性、全面性和远见性的诠释学理论，而当代中国学者成中英创立的“本体诠释学”和傅伟勋创立的“创造性诠释学”，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对西方诠释学的吸收与改造，实现对诠释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三是跨文化经典文本的求同存异问题。我们承认在不同文化背景中生成的经典文本具有自身的特殊价值和理想追求，但这并不是要夸大各种文明类型的个别性、差异性和斗争性，进而得出文化特殊主义和文明地域主义结论。恰恰相反，而是要在不同文化历史文本的比较之中，寻找到一种普遍性和共同性的文化价值判断标准。西方著名思想家孔汉思提出了文明相互兼容理论，哈贝马斯提出了不同文明之间的普遍理性主义理论，罗尔斯则主张各种文明在保持自身核心价值观的同时，在公共领域形成具有“重叠共识”性质的普遍价值标准。而中国传统文化本身就蕴涵着“和而不同”的深刻思想内涵，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思想流派从来都是儒道互补、儒法结合、儒佛相融、佛道互渗、儒佛道相通，故有“红花白藕青荷叶，三教原本是一家”之说，“中国”二字的深层文化喻指就是强调善用“中和”思想做人做事的中华之国。综合当代西方诠释学和古代中国诠释传统的特质，就要求我们在当今多元文化相互激荡的全球化状态下，必须以全球公民的公共理性为基础，建构跨文化的最低限度和最起码



标准的切实可行的共同价值目标，这一价值目标对人们日常行为普遍正当性的考虑优先于对特殊行为善性与否的考虑，它必须具有普遍性道义约束力。而要完成这一任务，就需要每一种特殊文明能够以最简化的方式清晰叙述自身文化脉络中最为核心的价值主张，在此基础上达成全球最低化且又最大化的价值标准和道德规范，从而在求同存异中达至费孝通提出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理想境界，实现《中庸》所追求的“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的欣欣向荣的生命状态。

搞清了对经典文本进行精细解读和比照互释过程中应当注意的核心问题之后，就需要我们善于从中外历史悠久、支脉众多、纷繁复杂的精神图谱中精细筛选能够代表中西生死文化思想特质的经典文本。在中国先秦时期百家争鸣的各大思想流派中，儒家的思孟学派无疑是当之无愧的显学之一。尤其是孟子不仅对儒家创始人孔子的思想加以灵活运用和充分张扬，而且还提出了众多具有原创性特质的理论观点，从而使得儒家学派由《论语》的断言式思想表述演变为系统完整的思想体系。例如：孟子的人性善论、人禽之别、义利之辨、王霸之分等理论命题，不仅奠定了后世儒家学派的思想根基，而且对汉代经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的历史流变产生了至深至远的影响，以至于唐代韩愈称孟子是自尧、舜、禹、文、武、周公至孔子之道统的真正传人，宋代大儒朱熹在其《四书章句集注》序言中指出：“今之学者尚知宗孔氏，崇仁义，贵王贱霸”，“向无孟氏，则皆服左衽而言侏离矣。故愈尝推尊孟氏，以为功不在禹下者，为此也。”朱熹自己也说：“自孔子没，独孟轲氏之传得其宗。求观圣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由此可见，研究儒学亚圣孟子的生死伦理思想无疑具有极端重要的历史与现实价值。

与之密不可分的是，在基督教历史传统中，保罗是继创教者耶稣之后最伟大的思想家，后世基督徒普遍认为，正是由于保罗向犹太人之外的外邦人的传教工作，特别是他的教牧书信成为基督教发展的奠基石。保罗超越地中海周边存在的地域、文化、种族的隔阂，将耶稣源自上帝的福音成功地传给世人，从而将耶稣基督的信仰从犹太教的母体中逐步分离出来，使之成为具有普世意义的世界性宗教，乃至有人认为保罗才是基督教的真正创立者。就基督教的经典著作《圣经》而言，保罗书信的形成在文字上要早于耶稣的四福音书，为后人保留了原始基督教最初形成时的真实状况。其中在《圣经》新约的21卷使徒书信中，保罗书信有13卷，占新约总卷数的四分之三，特别是保罗提出的因信称义论、基督复活论、末日审判论等思想，深刻影响了后世一大批基督教思想家的理论研究趋向，诸如：奥古斯丁的三位一体论、马丁·路德的因信称义论、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体系论等，这就充分证明选择保罗书信来研究早期基督教生死伦理的无比重要性。

通过上述对孟子和保罗在儒家与基督教历史传承谱系中特殊地位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二人存在众多相似之处，乃至于有不少中外学人指出，基督教有保罗，正像孔子之后有孟子、苏格拉底之后有柏拉图一样，他们共同照亮了人类古代思想世界的灿烂星空。由此，我们不难看出，王治军博士选择孟子与保罗的生死伦理予以比较研究自有其历史与现实的客观根由。当然，选对了中西经典文本来



做博士论文的写作，只是展开中西生死伦理比较研究的起点，要真正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还需要对生死现象所关涉的各种重大理论问题进行深入透彻的辨析，才能从论文的价值取向、逻辑框架、论证方式上做出精细而恰当的科学安排。我在自己的《死而后生：死亡现象学视域中的生存伦理》（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一书中认为，正是永生的渴望与终死的必然，才激荡出人类命运的交响曲，倾最大心智与死亡全力拼搏，乃是人类注定的终极宿命。人类正是因为意识到自己的死亡必然性之后，为了能够战胜和超越肉体之死，克服由此引发的虚无感和恐惧感，才建构起各种真、善、美、圣的生存信念，并将这些生存信念外化为不同形式的文化创造活动，从而使有限的生命彰显出无限的价值和意义。

王治军同学考取中央党校伦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后，就立志从事中西生死问题的伦理学比较研究，同时受到我前述生死学理论的影响，最终将儒家传人孟子和基督教使徒保罗的生死伦理作为研究对象，毕业后到河北廊坊师范学院任副教授，又进一步拓展了自己博士论文中的生死伦理思想。我认为他在本书中对孟子和保罗生死伦理的研究具有以下突出特点：一是对孟子和保罗所处历史时代面临的重大问题以及二者所遭遇的生存困惑进行了历史探源。强调孟子处于战乱频仍的先秦战国时代，为了救民于水火提出了用孔子圣学推行仁政，进而养民富民和教化人心的主张。保罗生活在古罗马帝国统治下的犹太教传统中，针对民族承受灾难和生命遭受蹂躏的现实，促成了他以神圣教会为载体并用福音拯救万民的普世关怀思想。二是孟子和保罗深刻洞察了人性的本质特征，以此为基础提出了自己的人性论主张。孟子认为人性本善，由于受到外在环境影响，丧失了善良本性，只有通过反身而诚和存养扩充，才能发展出仁义礼智的德性。保罗则主张人性本恶，因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违背神的诫命而犯下了原罪，只有信靠耶稣基督才能摆脱罪性，走上被神拯救的道路。三是为了实现生命在尘世的价值与意义，孟子主张通过修身进德成就独立人格，在齐家治国平天下中，将天道的实然转化为人道的应然，完成上天赋予自己的神圣使命。保罗则认为，既然生命因神而获拯救，就应当通过日常生活中的感恩神、效仿神、荣耀神而活出生命的价值。四是为了让有限的生命超越死亡而走向不朽，孟子主张以个体之心为主宰，通过存心养性来达到成就圣贤的品格和功业。保罗则是通过与神同工，借助普世博爱来转化世俗生命，达到与神同在的超越境界。尽管孟子与保罗的人生经历各异、对人性的认知态度不同、实现生命超越的路径有别，但他们又共同承认人性的软弱与可变，强调生命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使命，力图让生命从有限走向无限，从局部走向整体，从短暂走向永恒。这些思想无论对于当代个体人格的养成，还是对于国家社会的发展，无疑均具有极端重要的历史与现实意义，值得我们永远去探究、去思考。

与同类著作相比，王治军博士的研究成果无论是在对先秦儒家和早期基督教经典文本的精细诠释层面，还是在研究视角的独特性和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层面，都有着十分显著的创新价值。特别是作者对孟子和保罗生死观的叙述语言洗练、娓娓动人，在平静如水的文字中蕴藏着一种洗尽铅华、慰藉人心的深沉张力。伴随生死问题日益成为现代人类面临的重大生活难题，迫切需要人们从哲学伦理学层



面提供更有价值的生死智慧抑或生命指南，我坚信王治军博士在这一研究道路上会走得更远！同时也会收获更多！

作者简介 (ID):

靳凤林，哲学博士，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邮编：100091 电子邮箱：jinfl@ccps.gov.cn